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借款合同
- 合同金额：10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新增借款将增加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

####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因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下称“岳麓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18 年 1 月 11 日，长沙联泰与岳麓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二、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人民币 187,000 万元，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借款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883843051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7-1-2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新增借款将增加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加大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随着提款增加，会引起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但整体上融资将有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子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